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ST奥马 公告编号:2021-119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马电器”或“公司”)于公司因涉嫌违规对外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 13.3 第(五)项及 13.4 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1年9月7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 13.7条,在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进展公告,披露违规对外担保的解决进展情况,直至相应情形消除。

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网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网安”)在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银行”)有一笔1,456元定期存单质押贷款,该质押未按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涉嫌违规对外担保(以下简称“西藏网安违规对外担保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 13.3 第(五)项及 13.4 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1年9月7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前述事项外,公司在近期自查中还发现公司在其他疑似违规行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03)。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相关事项自发现以来,公司现任董事会积极采取措施,努力消除风险,积极督促相关方尽快采取措施解决问题,争取尽快撤销风险警示,目前主要进展如下:

- 1.关于西藏网安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以西藏网安为被告,钱包金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包金服”)为第三人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中院”)提起债权人代位权诉讼,并申请保全西藏网安名下财产。中院立案受理后,于2021年9月24日做出裁定(案号:(2021)粤20民初272号),依法对西藏网安在广州银行行的1,456元定期存单予以保全冻结。公司于2021年9月25日收到中院裁定书,定于10月19日开庭,并于同日收到中院《交收证据通知书》载明开庭审理进行证据交换。9月26日,代理律师与中院立案庭法官联系,具体开庭时间另行通知,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2.关于公司历史上其他疑似违规事项,公司已聘请专业机构,进一步核查,搜集可能存在的违法违规的证据,依法采取一切可行的措施和手段,尽最大努力减少损失,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 3.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公司于2021年9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21年半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以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中所披露的违规对外担保和疑似违规行为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资产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 13.7条,在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进展公告,披露违规对外担保的解决进展情况,直至相应情形消除。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ST奥马 公告编号:2021-117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9月30日(星期四)以传真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27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审内部控制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资格审查和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程进先生为公司内审内部控制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聘任内审内部控制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8)。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ST奥马 公告编号:2021-118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内审内部控制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保证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正常进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审内部控制负责人的议案》,决定聘任程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内审内部控制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七日

程进:程进先生简历

程进,男,198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国际注册内审师、中级会计师。2010年至2014年,先后任职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14年至2016年,任深圳友宝科斯科有限公司审计主管。2016年至2021年9月,任 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程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程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员”。

证券代码:600094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1-066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9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9名董事全部参与了此次董事局会议的审议和表决,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主要条款的议案》。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投资价值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有效推动公司的健康长远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A股股份回购,用于后续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相关条件:

-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 2.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3.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份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回购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预计回购资金总额的90%用于员工持股计划,10%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将授权经营层根据实际需要,在回购资金总额内具体调整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之间的比例。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36个月内,若公司未能将回购股份用于前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回购股份由公司予以注销。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回购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回购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基准。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回购股份数量上限4.2亿股,假设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计划全部实施,则本次回购资金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测算回购股份数量如下。具体回购数量以实际回购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用途	回购数量(万股)	占股本比例(%)	回购数量(万股)	占股本比例(%)	回购数量(万股)	占股本比例(%)	回购期限
股权激励计划	18,450.184	0.75%	10000	36.300	36.300	1.67%	30000
员工持股计划	18,450.184	0.75%	10000	36.300	36.300	1.67%	20000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回购的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5.42元/股(含本数),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回购股份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回购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1)如果在此期间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且;(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且;(3)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办理本次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办理本次回购股份,授权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各项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事项事宜;
- 2.授权管理层根据实际需要,在回购总额内具体调整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之间的规模比例;
- 3.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相关的所有文件,以及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 5.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本次回购相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 6.办理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其他事项。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全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详见临公告2021-06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1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3379 证券简称:三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9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占林喜先生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6,585,647股,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额的25%。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8%。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其中2022年4月2日前减持价格不低于22.73元/股;徐耀春先生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882,000股,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额的25%,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4%。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其中2022年4月2日前减持价格不低于22.73元/股。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股价如实施股权激励、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减持价格、数量将相应调整。

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姓名/名称	职务	减持股份数量	减持股份比例	减持期限
林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342,000股	4.52%	自2022年4月2日起
徐耀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528,000股	0.76%	自2022年4月2日起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姓名/名称	减持股份数量	减持股份比例	减持期限	减持价格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减持期限	减持价格
林喜	不超过6,585,647股	不超过1.08%	自2022年4月2日起	不低于22.73元/股	集中竞价交易	0	0%	自2022年4月2日起	不低于22.73元/股
徐耀春	不超过882,000股	不超过0.14%	自2022年4月2日起	不低于22.73元/股	集中竞价交易	0	0%	自2022年4月2日起	不低于22.73元/股

注:根据占林喜先生、徐耀春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作出的承诺,2022年4月2日前,本次减持价格不低于22.73元/股,详见如下承诺部分关于减持价格的说明。此外,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份如实施股权激励、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进行除权除息的,本次减持价格、数量将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否

(二)减持主体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过承诺

√是/否

占林喜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作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票;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在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处理复权价格)。

徐耀春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作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票;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在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处理复权价格)。

本人自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本人在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由公司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计划;本人通过除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以外的方式减持公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ST奥马 公告编号:2021-105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暨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翁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1,872,760股,占公司总股本13.22%,本次办理质押融资质押业务后,翁康先生累计持有公司股份20,23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92.49%,占公司总股本的12.23%。

●控股股东翁康先生及一致行动人严黄红女士、汪建华先生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1,415,4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99%,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质押)为25,46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81.04%,占公司总股本的15.39%。

●截止目前,翁康先生所持有股份的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被限制过户的风险。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翁康先生的通知,获悉将其所持有公司1,45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2	2.本次翁康先生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翁康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	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为提前解除质押,不存在延期情形。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股份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翁康先生及一致行动人严黄红女士、汪建华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占股本比例(%)	质押期限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押利率	质押用途
翁康	控股股东	25,460,000	92.49%	15.39%	2021年9月28日	2022年10月31日		4.8%	质押融资
严黄红	一致行动人	30,000,000	100%	18.99%	2021年9月28日	2022年10月31日		4.8%	质押融资
汪建华	一致行动人	3,955,422	100%	2.50%	2021年9月28日	2022年10月31日		4.8%	质押融资
合计		31,415,422	100%	18.99%	2021年9月28日	2022年10月31日		4.8%	质押融资

注:翁康先生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考虑其于2021年9月28日质押1,450,000股股票,2021年9月30日解除质押数量1,540,000股股票的影响因素后的合计

证券代码:603379 证券简称:三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7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9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9名监事全部参与了此次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全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详见临公告2021-06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8日

据市场行情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一次会议,全体董事参加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方案”)。独立董事就该项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之规定,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可实施,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审议程序、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投资价值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有效推动公司的健康长远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A股股份回购,用于后续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相关条件:

-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 2.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3.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份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回购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预计回购资金总额的90%用于员工持股计划,10%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将授权经营层根据实际需要,在回购资金总额内具体调整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之间的比例。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36个月内,若公司未能将回购股份用于前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回购股份由公司予以注销。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回购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回购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基准。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回购股份数量上限4.2亿股,假设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计划全部实施,则本次回购资金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测算回购股份数量如下。具体回购数量以实际回购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基准。

回购用途	回购数量(万股)	占股本比例(%)	回购数量(万股)	占股本比例(%)	回购数量(万股)	占股本比例(%)	回购期限
股权激励计划	18,450.184	0.75%	10000	36.300	36.300	1.67%	30000
员工持股计划	18,450.184	0.75%	10000	36.300	36.300	1.67%	20000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回购的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5.42元/股(含本数),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回购股份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回购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1)如果在此期间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且;(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且;(3)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办理本次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办理本次回购股份,授权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各项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事项事宜;
- 2.授权管理层根据实际需要,在回购总额内具体调整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之间的规模比例;
- 3.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相关的所有文件,以及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 5.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本次回购相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 6.办理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其他事项。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全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详见临公告2021-06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1718 证券简称:际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1-042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本次会议召开和表决时间:2021年9月30日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29层

(二)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类别	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表决权数量(股)	占表决权比例(%)
出席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16,231,626	99.99%	2,416,231,626	99.99%
出席	上海国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4,962	0.00%	54,962	0.00%

(三)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符合: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王兴智董事长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杨大军、徐坚因其他公务活动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滕连超因其他公务活动未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416,231,626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12,404,744	90.7284	1,077,200	7.3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二、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坤、钟云长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1718 证券简称:际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1-044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29日,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资金66,940,675.87元(未经审计)。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元)	发放时间	类型
1	专项资助	1,000,000.00	2021年9月	与资产相关
2	政府补助	9,179,000.00	2021年4月	与资产相关
3	政府补助	9,040,750.00	2021年3月	与资产相关
4	政府补助	3,796,300.00	2021年4月	与资产相关
5	政府补助	2,520,180.00	2021年7月	与资产相关
6	政府补助	2,570,000.00	2021年4月	与资产相关
7	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含现金、股权、债权、债务重组、与金融资产处置等)形成的资产处置收益	26,520,162.20	2021年1月至2021年9月	与资产相关
8	政府补助	96,340,675.87	2021年1月至2021年9月	与资产相关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截止本公告日,以上各项补助均已入账,以上获得的政府补助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对公司年度利润的影响均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094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1-067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9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9名监事全部参与了此次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全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详见临公告2021-06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8日

据市场行情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一次会议,全体董事参加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方案”)。独立董事就该项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之规定,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可实施,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审议程序、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投资价值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有效推动公司的健康长远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A股股份回购,用于后续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相关条件:

-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 2.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3.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份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回购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预计回购资金总额的90%用于员工持股计划,10%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将授权经营层根据实际需要,在回购资金总额内具体调整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之间的比例。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36个月内,若公司未能将回购股份用于前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回购股份由公司予以注销。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回购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回购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基准。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回购股份数量上限4.2亿股,假设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计划全部实施,则本次回购资金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测算回购股份数量如下。具体回购数量以实际回购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基准。

回购用途	回购数量(万股)	占股本比例(%)	回购数量(万股)	占股本比例(%)	回购数量(万股)	占股本比例(%)	回购期限
股权激励计划	18,450.184	0.75%	10000	36.300	36.300	1.67%	30000
员工持股计划	18,450.184	0.75%	10000	36.300	36.300	1.67%	20000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回购的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5.42元/股(含本数),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回购股份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

同意9票,反对0票,